

福建省“十四五”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福建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加快新时代新福建建设的关键五年，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五年。为推动全省畜牧兽医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福建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实施方案》《福建省“十四五”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规划》，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和省发改委等九部门《关于促进家禽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等精神，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现状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在省委和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省畜牧业克服资源环境约束加剧、动物疫病防控风险与难度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等不利因素影响，产业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建设加快推进，行业生产质量效益、安全治理水平、绿色发展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生产供给能力稳步提升。与“十二五”末相比，全省肉蛋奶总产量达到 330.88 万吨、增长 7.6%。其中肉类产量 259.39 万吨、

增长 0.2%；主要禽蛋产量 53.66 万吨、增长 50%；奶类产量 17.48 万吨、增长 35%。生猪存栏恢复到常年水平，牛、羊和家禽出栏量分别增长 43.7%、21.8%、42.2%，有力保障了“菜篮子”产品市场供应。

产业发展加快转型升级。规模化养殖比重提升，生猪规模化率达到 89.7%，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30 个百分点，奶牛、肉鸡、蛋鸡规模化率分别达到 89.6%、86.5%、81.7%。产业融合发展加速迈进，全产业链产值不断提升，圣农集团白羽肉鸡自养自宰量位居亚洲第一，“长富乳业”位居全国奶类企业前 20 强。生产效率稳步提高，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逐步普及。

动物疫病科学有效控制。全省未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情，2019 年以来没有发生非洲猪瘟疫情。新建扩建基层畜牧兽医站房 199 个，建成生猪运输车辆洗消中心 365 个，56 个畜牧养殖重点县（市、区）实现病原学检测能力全覆盖，在产生猪定点屠宰场 100%实现非洲猪瘟自检。动物疫病净化深入推进，圣农集团建成全国首批高致病性禽流感无疫小区。

质量安全管理全面加强。先后推动省政府制定出台生猪屠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一系列管理办法和措施，加强顶层设计，加大投入力度，基本形成了行业监管的“四梁八柱”。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全覆盖，生猪屠宰、病死畜禽、饲料兽药、生鲜乳、“瘦肉精”等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实施，全省共查办动物卫生案件 4378

件，其中移送公安机关 112 件，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巩固提升，畜产品质量监测合格率保持 99%以上，生鲜乳抽检合格率保持 100%，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得到充分保障。

绿色发展取得重大进展。在全国率先由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养殖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六条措施》，对可养区内所有生猪规模养殖场实施标准化改造，2017 年底所有生猪规模养殖场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大幅减少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量，使畜禽养殖不再成为水流域污染的主要因素。省政府与农业农村部签订《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省推进合作协议》，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2020 年底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0%、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100%。

这些成绩的取得，为我省“十四五”畜牧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二节 面临挑战

当前畜牧兽医行业发展面临很多新问题、新挑战。

资源环境约束依然存在。受生态环境保护和土地承载能力制约，畜牧业发展空间有限，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场难度加大。种养主体分离，种养结合机制不健全，种养循环还有梗阻，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标准还不完善，还田利用“最后一公里”还没有完全打通。粪污资源化利用市场主体培育还不够充分，综合服务能力不强，市场化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转型升级任务依然艰巨。畜牧业区域间发展不平衡，畜种间

发展不平衡，产业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奶畜、肉牛肉羊等受种源、饲草、用地等因素制约，产业规模仍然较小，自给水平与全国水平还有较大差距。地方品种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不充分，一些地方品种保护还不够规范，大部分品种没有实现有效开发利用。产业链各环节发展不平衡，加工流通体系培育不充分，产加销利益联结机制还不够健全。

安全风险隐患依然严峻。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病毒威胁持续存在，生产经营主体生物安全水平和防疫意识参差不齐，基层动物防疫体系比较薄弱，动物疫病防控形势不容乐观。兽药残留超标问题还时有发生，养殖环节违规添加兽用抗菌药，超范围、超剂量、不落实休药期规定等问题还没有完全杜绝。生猪、家禽等价格起伏频繁，应对市场风险能力尚显不足。

第三节 发展机遇

政策保障力度加大。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我们立足“十四五”做好“三农”工作，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提供了重要遵循。省委和省政府高度重视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印发实施的《福建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实施方案》《福建省“十四五”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规划》《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3212”工程实施方案》，为“十四五”时期现代畜牧业发展提供了重要政策保障。

内生动力持续释放。近年来我省主要畜种规模化养殖水平不断提升，已形成了生猪、肉禽、蛋禽、奶牛等优势产区，带动了饲料、兽药、畜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圣农、傲农、长富、光阳、南阳等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做强做优，畜牧业全产业链体系与生产主体结构持续优化，畜禽养殖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加速，新旧动能加快转换。伴随着资源要素集聚效应进一步释放，有望加速推动产业发展质量提升、效率提速、效益提增。我省畜牧业实现现代化有基础、有条件、有潜力。

消费需求市场广阔。随着经济快速发展、人口持续增长以及城镇化加速发展，肉蛋奶等“菜篮子”产品消费需求总体将保持旺盛态势。大食物观新发展理念不断深化践行，全国统一大市场加速构建。伴随消费水平提升、消费观念转变，居民消费结构朝着高标准、多样化加速升级，绿色优质畜产品市场空间将不断拓展，对我省新一轮畜牧产业升级起到积极的拉动作用。

第二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重点，加快

构建现代养殖体系，完善动物防疫体系，提升畜禽产品加工流通水平，推动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形成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调控有效的现代畜牧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策引导、防疫优先、绿色发展、融合发展”原则，推动我省畜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坚持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遵循市场规律和主体意愿，促进生产、加工、流通、消费各环节全面发展，增强畜牧业发展活力，保障畜产品有效供给。

坚持政策引导。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优化区域布局、加强政策引导、强化依法治理、增强服务水平，加快补齐畜牧业发展的短板和弱项，夯实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基础。

坚持防疫优先。将动物疫病防控作为防范畜牧业产业风险和防治人畜共患病的第一道防线，加强动物防疫体系能力建设，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形成防控合力，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加强人畜共患病防控，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坚持绿色发展。遵循绿色发展理念，促进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相匹配，畅通种养结合循环链，协同推进畜禽养殖和环境保护，促进可持续发展。

坚持融合发展。着力培育畜牧业发展新业态和特色优质品牌，

加快产业要素跨界配置，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优化利益链、稳定供应链，加快推动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发展。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畜牧业区域布局更加优化，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生猪、蛋鸡、奶牛养殖率先实现现代化。动物疫病防控体系更加健全，现代加工流通体系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成效逐步显现，畜禽产品供应能力稳步提升，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不断增强。

——畜产品供应能力稳步提升。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肉类、禽蛋等主要畜产品生产供应量稳定增长。猪肉保持基本自给、禽肉自给有余、禽蛋自给率达 90%以上，奶和牛羊肉自给率明显提高，肉蛋奶结构进一步优化。

——产业安全水平持续提高。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能力持续提升，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病种应免尽免，动物疫情形势总体保持平稳。饲料、兽药监管能力持续增强，为产业安全提供可靠支撑。

——现代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畜禽生产手段、生产技术和生产组织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标准化规模养殖持续发展，现代养殖体系基本建立，畜禽种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现代化加工流通体系加快构建，养殖、屠宰、加工、冷链物流全产业链加速融合发展。

——绿色发展成效日趋凸显。生产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力匹

配度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形成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绿色发展方式。

——**产业经济实力稳步增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集群集聚发展，畜牧业经济发展不断提高，在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带动农民增收等方面作用明显。畜牧业产值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比重稳定在20%以上。

专栏1 “十四五” 畜牧兽医行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畜产品生产水平	肉类产量	万吨	259.4	275	预期性
	禽蛋产量	万吨	53.7	60	预期性
	奶类产量	万吨	17.5	23	预期性
产业安全水平	强制免疫应免畜禽免疫密度	%	100	100	约束性
	强制免疫抗体合格率	%	≥80	≥80	预期性
	执业兽医资格人员数量	万人	0.32	0.44	预期性
	畜禽发病率	%	4.38	≤4.5	预期性
	饲料兽药监督抽检合格率	%	97	≥98	预期性
	畜禽产品抽检合格率	%	99.7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预期性
现代化建设水平	畜牧业机械化率	%	36	55	预期性
	主要畜禽养殖规模化率	%	88.7	≥90	预期性
	主要畜禽良种覆盖率	%	≥97	≥98	预期性

绿色发展水平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	100	100	预期性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90	≥ 93	预期性
产业经济发展水平	畜牧业总产值	亿元	1141	1240	预期性
	饲料工业产值	亿元	288	350	预期性

第三章 重点产业

优化区域布局，重点打造生猪、家禽、草食动物三大重点产业，因地制宜推动蜂等特色产业发展。

第一节 生猪

发展目标。着力提升发展质量，加强产能调控，缓解“猪周期”波动，增强稳产保供能力。到 2025 年，全省规模养殖比重达 95% 以上，生猪存栏保持在 900 万头以上，其中能繁母猪存栏量保持在 90 万头以上，猪肉产量稳定在 125 万吨左右、保持基本自给。生猪养殖业产值 500 亿元左右。

区域布局与发展重点。统筹考虑市场消费需求、环境承载能力和资源禀赋等因素，将全省生猪养殖区域分为主产区、主销区和产销平衡区。**主产区**，在南平、三明、龙岩等 3 个设区市，推动新建或改扩建现代化养殖基地，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生猪养殖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信息化水平；加强槐猪等地方特色品种保护与开发；因地制宜做大做强屠宰加工企业，促进产加

销有机衔接。**主销区**，在福州、厦门、泉州等3个设区市，实行合理承载，优化养殖布局，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培育壮大一批产业化龙头企业，确保一定自给率。**产销平衡区**，在漳州、宁德、莆田、平潭等4个设区市（实验区），充分挖掘增产潜力，积极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和标准化屠宰，推广先进高效适用养殖技术，提升现代化发展水平，确保区域自给平衡。

第二节 家禽

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省规模养殖比重达85%以上，肉禽出栏量达到10亿羽以上，禽肉产量保持在145万吨以上、保持自给有余；禽蛋产量达到60万吨以上、自给率达90%以上。家禽养殖业产值达到620亿元。

肉禽区域布局与发展重点。统筹考虑省内家禽业发展优势、资源禀赋等因素，将全省分为白羽肉鸡优势产区、黄羽肉鸡优势产区、优质肉禽集中区。**白羽肉鸡优势产区**，在光泽、浦城、政和、新罗、上杭等县（区）形成白羽肉鸡产业集中区，辐射周边市县，提升白羽肉鸡养殖智能化水平，培育推广新品种配套系，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黄羽肉鸡优势产区**，在武平、南靖、诏安、城厢、长汀、延平等县（区）形成黄羽肉鸡产业集中区，辐射周边市县，提升黄羽肉鸡养殖的标准化规模化水平，加快设施设备的升级改造，提升生产效率。**优质肉禽集中区**，在龙岩、泉州、福州、三明、南平等地，形成河田鸡、象洞鸡、德化黑鸡、闽清毛脚鸡、金湖乌凤鸡、连城白鸭、闽北白鹅等特色地方品种开发

集中区，推进地方遗传资源保种场备份场和国家水禽基因库建设，支持建设各级扩繁场，提升供种辐射带动能力，加快地方品种保护与开发，增加适销对路的地方优质肉禽供给。

蛋禽区域布局与发展重点。蛋鸡优势产区，在福清、闽清、长泰、漳浦、南安、永春、清流、永安、沙县、大田、宁化、建阳、延平、新罗、武平等县（市、区）形成蛋鸡产业集中区，围绕生物安全与质量安全控制、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开发和应用为主线，推动新改扩建蛋鸡企业持续改造升级，稳步扩大蛋鸡养殖规模，加快现代智能化设施蛋鸡养殖基地建设。蛋鸭优势产区，在闽侯、永泰、龙海、漳浦、仙游、荔城、浦城、新罗、连城、武平等县（市、区）形成蛋鸭产业集中区，主要养殖以龙岩山麻鸭、金定鸭、连城白鸭等高产蛋鸭，加强地方特色品种资源开发与利用，进一步试验推广不同存栏规模的蛋鸭无水面饲养模式，加快建成一批“可展示、可推广、可复制”的养殖示范场，提升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水平。

第三节 草食动物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全省奶牛规模养殖比重达 90%以上，奶类产量达 23 万吨以上。牛、羊、兔年出栏分别达 26 万头、180 万头、1300 万只，牛肉、羊肉、兔肉产量分别达到 2.9 万吨、2.58 万吨、2.05 万吨左右。草食动物养殖业产值达到 105 亿元。

奶畜区域布局与发展重点。在延平、建阳、建瓯、浦城、建宁、诏安、福清等县（市、区）形成奶牛养殖集中区，重点发展

荷斯坦奶牛养殖。推进振兴奶业发展行动，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支持引进推广国外优质良种奶牛和性控冻精，完善良种繁育推广体系，提升良种化水平，提高奶牛单产量；支持新改扩建一批规模养殖场，扩大养殖规模；配套发展优质饲草料，就地就近保障青饲料供应。推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地因地制宜发展奶水牛、奶山羊等其他奶畜生产。

肉牛肉羊区域布局与发展重点。在福清、长泰、漳浦、安溪、南安、惠安、邵武、长汀、上杭、连城、永定等县（市、区）形成肉牛养殖集中区，在福清、罗源、永泰、闽侯、德化、惠安、大田、清流、尤溪、漳平、武平等县（市）形成肉羊养殖集中区。鼓励利用抛荒山垅田、边坡地、冬闲田、夏秋田种植优质牧草，因地制宜挖掘当地农作物副产品的饲草化利用，积极引导发展以适度规模舍饲养殖为主，家庭牧场为辅，稳步扩大养殖规模。

肉兔区域布局与发展重点。在龙岩全市，以及大田、永春、德化、屏南、连江、邵武等县（市）形成肉兔养殖集中区，以养殖福建黄兔、闽西南黑兔、福建白兔等地方品种为主，立足地方品种资源优势，积极推进适度规模笼养，推广先进高效适用养殖技术，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第四节 特色畜禽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全省蜜蜂蜂群达 100 万箱，蜂蜜产量 1.8 万吨以上，蜜蜂养殖业产值达到 15 亿元。肉鸽、鹌鹑等特色畜禽稳步发展。

区域布局与发展重点。蜜蜂优势产区，在永泰、闽清、福清、

华安、永春、安溪、尤溪、仙游、延平、建阳、永定、新罗、武平、上杭、漳平等县（市、区）形成蜜蜂养殖集中区，根据蜜源特色，因地制宜推进养蜂产业发展；改善养殖设施装备，提高标准化养殖水平；培育加工企业，提升蜂产品质量效益；依托省内高校产学研和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扩展蜂产品开发与应用，打造具有特色的福建蜂品牌。推广优质肉鸽、鹌鹑品种，稳步发展标准化、规模化养殖，丰富特色畜禽产品供给。

第四章 重点任务

围绕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完善动物防疫体系，提升畜禽产品加工流通水平，推动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聚焦七大重点任务，突破关键环节，加快推进畜牧业现代化。

第一节 完善良种繁育体系

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提升畜禽品种自主创新能力，推进畜禽良种繁育与推广，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净化，提高优质畜禽生产和供种能力。

加强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实施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摸清资源家底，科学评估畜禽遗传资源特征特性和生产性能变化情况，发掘鉴定一批新资源。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库、区）建设，鼓励有基础、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建设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备份）场，推动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做到应保尽保，提升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水平。加快地方畜禽品种开发利用，加强品种创新，培育优良新品种（系），加大槐猪、河田鸡、龙岩山麻

鸭、金定鸭等特色优质品种示范推广，支持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生态养殖，挖掘地方品种文化内涵，申请地理标志产品，打造特色品牌，提升知名度，积极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创新优势、产业优势。

提升畜禽品种育种创新能力。按照“以我为主、自主创新、引育结合”的发展策略，建立健全机制，坚持政府引导、专家指导、企业牵头，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畜禽种业创新体系。深入开展畜禽育种攻关，探索构建完善以畜禽种业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商业化育种体系，组织种业企业参与新一轮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支持种业企业和科研院所联合开展畜禽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种公畜站和扩繁基地为重点，挖掘我省畜禽遗传资源基因优势，培育优质高产的畜禽新品种，打造自主种源品牌。

加快畜禽良种繁育与推广。按照“培育扩繁、推广利用、监督管理”的发展导向，推进畜禽良种繁育与推广。结合畜牧产业发展战略，扶持建设省级以上种畜禽场和国家良种扩繁基地，扩大优势畜禽品种的核心群规模。加强原种场、良种扩繁场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科研育种条件，提升生产繁育能力。继续实施畜牧良种补贴政策，加快畜禽良种推广应用，培育良种繁育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逐步建立畜禽良种评价体系，提升畜禽良种化水平。

加强种畜禽重点疫病净化。以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种公畜站和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为重点，深入推进垂直传播性疫病、

人畜共患病和重大动物疫病净化工作，加强种用动物健康管理，从源头强化畜禽生产安全。健全净化工作机制，集成示范综合技术措施，强化政府政策引导，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以点带面、逐步推开，分病种、分区域、分阶段实施动物疫病净化，推动种畜禽场提升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保障种畜禽质量。

专栏 2 畜禽种业提升工程

以新品种培育、本品种（专门化品系）选育、生产性能提升等为目标，深入推进畜禽育种联合攻关，力争到 2025 年，培育白羽肉鸡、蛋鸭等畜禽新品种配套系 2-3 个。开展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重点对现有 29 个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推进畜禽良种繁育与推广，扩大良种覆盖面。到 2025 年，全省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率达 95%以上、省级原种场达到 40 个以上，种畜禽群体规模达到 70 万头（只、羽）以上。

专栏 3 动物疫病净化推进行动

按照“企业主体、政府引导，逐场推进、点面结合，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原则，组织实施全省动物疫病净化推进行动。至 2025 年，在全省建成一批高质量的动物疫病净化场或无疫小区。90%的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站、基地）达到净化，80%以上的牛羊种畜场（站）达到布鲁氏菌病（以下简称“布病”）净化场或无疫小区，建成省级或国家级布病净化场或无疫小区 15 个。建立动物疫病净化分级评估管理制度，构建多方合作、多病种同步、协同推进的净化机制，推动省级和国家级净化评估；猪伪狂犬病、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禽白血病等垂直传播性动物疫病，布病、牛结核病等人畜共患病，以及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鸭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净化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第二节 提升集约化养殖水平

坚持增量与提质相结合，加快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持续推动向畜禽养殖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信息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科技进步贡献率和资源转化率。

提升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围绕主要畜种全面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快建设现代化养殖基地，重点支持发展规模养殖场，引导养殖场因地制宜改造提升。推进禽蛋产业集群等建设，推动产业集聚发展。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创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形式，带动中小养殖场户融入现代生产体系，推广“公司（合作社）+农户”等模式，带动中小养殖场户专业化生产。深入开展标准化示范创建，积极开展部省联创，创建一批生产高效、环境友好、产品安全、管理先进的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逐步构建以规模养殖场为主体的标准化生产体系。

提升设施装备水平。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支持将精准饲喂、疫病防控、自动化环境控制、粪污资源化利用适用农机装备按规定纳入补贴范围，对暂无鉴定大纲的有关涉牧机械、智能设备列入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范围予以支持。积极探索生猪生产成套设施装备补贴新途径。加强养殖全程机械化技术指导和新装备推广，推进养殖设施化、装备集成化，推进全程机械化养殖场建设，创建省级以上全程机械化示范场 50 个。

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化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应用。以生猪、家禽、奶牛

为重点，结合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等项目，探索开展智能化应用、数字化改造试验示范。支持畜禽养殖场建设国家级、省级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引导新改扩建规模养殖场配备可视化监控设施，建设智能养殖舍，对养殖环境指标、畜禽健康动态和生产性能进行跟踪监测、异常预警等智能化管理，实现养殖过程精准管理、过程可视、全程可溯。应用智能养殖机器人、智能巡检机器人，推进机器代工、机器换人。

专栏 4 生猪稳产保供行动

实施《福建省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建立以调控能繁母猪存栏量为核心的生猪产能调控机制。采取逐级压实责任、设立调控基地、强化监测预警、加强政策调控等综合措施，坚持预警为主、调控兜底、及时介入、精准施策，实现全省能繁母猪保有量稳定在 90 万头以上、生猪规模养殖场数量保持在 5000 个以上，稳固养猪业基础生产能力。

专栏 5 禽蛋产业集群建设

在福清、永泰、宁化、清流、永安、大田、沙县、新罗、连城等县（市、区）推进禽蛋产业集群建设，重点实施蛋禽标准化设施提升、禽蛋初加工运销、禽蛋深加工、蛋禽屠宰加工、三产融合提升、蛋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蛋禽良种繁育等工程建设，推动集群内蛋禽存栏达到 1700 万羽、禽蛋年产量 25 万吨。

专栏6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

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中的生猪、奶牛、肉牛、肉羊、蛋鸡、肉鸡等传统畜禽为主，兼顾特种畜禽，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开展部省联创，培育国家级和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300个。通过示范带动，全面提升畜禽养殖标准化水平，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

第三节 加强动物疫病防控

着力全面提高动物疫病风险防范和控制能力，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防控长效机制，科学防范、有效控制动物疫病风险，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和兽医公共卫生安全。

强化防疫主体责任落实。督促指导畜禽生产经营主体改善动物防疫条件，健全防疫制度，落实强制免疫、清洗消毒、疫情报告等措施，不断提升养殖、运输、屠宰等环节生物安全水平。鼓励规模养殖场和屠宰场开展重大动物疫病自检。加快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改革，规模养殖场全面实施“先打后补”，支持养殖场自主选购疫苗、自行开展免疫，或向第三方服务主体购买强制免疫服务。积极发挥各级行业协会作用，促进自律自强。

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措施。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做到应免尽免。加强省际间、部门间沟通协作，落实中南区联防联控措施和入闽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制度，强化生猪调运监管，降低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跨区域传入风险。开展动物疫病净化和无疫小区建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逐步推进疫病

消灭。完善动物防疫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增强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能力。

强化人畜共患病防治。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完善免疫、检测、扑杀、风险评估、宣传干预、区域化防控、流通调运监管等综合防控策略，因地制宜采取针对性措施。严格落实高致病性禽流感强制免疫、监测预警和突发疫情应急处置措施；突出抓好家畜布鲁氏菌病综合防控，坚持实施“监测+扑杀”的防治策略；加强曾有钉螺分布地区的家畜血吸虫病监测，做好家畜饲养管理和农业灭螺工作，巩固我省血吸虫消灭成果；推动动物诊疗机构规范开展动物狂犬病免疫服务，加强免疫活动监管。强化防控宣传，加强部门沟通和联防联控。降低重点人畜共患病的畜间发生、流行和传播风险。

强化疫情监测预警。组织实施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五年计划。持续开展非洲猪瘟包村包场排查和入场采样监测。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定点流行病学调查、监测和专项调查。健全动物疫情监测和报告制度，完善监测信息和疫情报告流程，强化监测结果分析、应用和预测预警。建设完善省市县乡四级动物疫情监测网络，合理设置动物疫病监测点，提升监测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强化动物检疫监督。进一步加强动物检疫申报点建设，夯实动物检疫基础。加强检疫监督制度建设，完善动物检疫、动物卫生监督证章标志管理制度。推动建立以疫病监测、实验室检测为

基础的动物检疫制度，支持发展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进一步提升动物检疫科学化水平。严格执行动物检疫申报等规定，规范动物检疫过程，强化动物检疫出证管理。严厉打击违规出证、非法倒卖动物卫生监督证章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动物饲养场、屠宰企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和动物防疫技术人员，提高协助实施检疫能力。

专栏7 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五年计划

深入实施福建省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2021-2025年)，开展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等优先防治病种，以及非洲马瘟等重点外来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掌握动物疫病在群间、空间和时间上的分布状况。完善监测结果报告制度，定期汇总分析全省动物疫病监测结果，研判疫情发生风险和流行趋势，加强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数据的应用。根据疫病发生情况，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组织开展畜禽疫病专项调查。引导种畜禽场和规模养殖场开展疫病净化，建设一批净化场和生物安全隔离区。结合全省农业农村系统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监测工作评价。

专栏8 动物检疫数字化监管

持续完善动物检疫证明电子出证系统，推进电子签章，开展无纸化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逐步实现动物检疫证明电子化。推进与养殖、防疫等信息平台对接关联，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探索建立畜禽养殖数量、免疫数量与检疫申报数量相结合、产地检疫与运输监管相结合、启运地出证与目的地反馈相结合的动物检疫全链条信息化监管模式。

第四节 强化质量安全管控

严把饲料兽药等养殖投入品生产和使用关口，强化养殖、屠宰环节监督抽检，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饲料供应高效安全。积极培育推广优质牧草新品种，开发利用农作物秸秆，建立健全秸秆和饲草收购、加工、储运体系。支持和推广饲料精准配制技术、高效低蛋白日粮配置技术、绿色新型饲料添加剂应用技术和非粮饲料资源高效利用技术，积极开展玉米、豆粕减量替代行动，引导企业加快推广低蛋白日粮体系，降低饲料中蛋白质水平，推动精准配料、精准用料，促进玉米、豆粕减量替代。发挥院校、科研院所作用，加快生物饲料、安全高效饲料添加剂等研发应用，提升饲料产品品质和利用效率，促进资源节约、产品创新。鼓励饲料企业强化技术创新和经营模式创新，实施全产业链、全球化发展战略，打造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和企业。加强饲料监督管理和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坚持“双随机”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相结合，规范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行为。

严格兽药生产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提升兽药产业技术水平。严禁兽药生产企业制售促生长类抗菌药物饲料添加剂。加大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力度，严查隐性添加禁用成分或其他成分。严格落实兽药二维码追溯制度，确保兽药产品全部赋码上市。加强原料药管理，防止非法流入养殖环节。建立科学合理用药管理制度，规范做好养殖用药档案记录管

理，严格执行兽药处方药制度和休药期制度。落实《福建省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工作方案（2021—2025年）》，推进养殖环节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行动，严格落实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计划，鼓励企业加快研发抗生素替代品。组织实施兽药残留监控，协助农业农村部开展动物源性细菌耐药性监测。加大惩戒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用药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加强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提升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能力，开展畜禽产品风险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畜禽产品质量监测标准体系。建立屠宰企业信用档案，完善屠宰违法行为举报制度，严厉打击屠宰病死畜禽、私屠滥宰等违法犯罪行为。督促养殖企业落实质量安全承诺和出栏保证制度；督促屠宰企业严格牲畜入厂查验登记，落实“瘦肉精”自检、肉品品质检验等制度；督促养殖和屠宰企业严格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坚持日常抽检和专项监测相结合，落实“县级天天抽检、市级每月抽查”的常态化“瘦肉精”监测制度，加大肉牛肉羊养殖场、牲畜屠宰场的监测力度。强化生鲜乳生产、收购和运输三个关键环节的质量安全抽检。

第五节 构建现代加工流通体系

统筹推进屠宰加工、乳肉产品精深加工协调发展，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全面推进“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促进“运活畜禽”向“运肉”转变。

优化屠宰加工产能布局。按照扶大限小、减数控量、提质增

效、淘汰落后产能的目标要求，引导生猪屠宰加工向养殖集中区域转移，鼓励生猪就地就近屠宰，加快实施牛羊定点屠宰，推动城市主城区家禽集中屠宰。鼓励养殖、屠宰龙头企业通过自建、联建、订单、协议等方式，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推进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建设。推进畜产品加工向产地下沉、与销区对接、向园区集中、往集群发展，形成生产与加工、产品与市场、企业与全产业链协调发展的格局。

加快屠宰行业提档升级。强化屠宰行业清理整顿，加快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关停并转。持续推进生猪屠宰厂标准化建设，大力推进生猪屠宰现代化、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鼓励屠宰企业建立科学有效的屠宰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支持指导企业在屠宰加工、检测检验、质量追溯、冷链设施、副产品综合利用等方面加大投入，提高屠宰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强化屠宰环节全过程监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有条件的地区逐步淘汰委托屠宰。

提升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推进畜禽屠宰加工工艺升级，引导屠宰企业向精深加工延伸，提高精深加工比重。支持发展肉品精深加工和血、骨、脏器、毛等副产品综合利用，鼓励企业开发福建地方产品，大力发展特色畜产品加工，优化产品结构。鼓励乳品企业通过自建、收购、参股、托管等方式，加强奶源基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奶牛养殖场依靠自有奶源发展乳制品加工试点；引导乳品企业优化乳制品产品结构，统筹发展液态乳制品和干乳

制品。

促进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以生鲜肉类、禽蛋为突破口，协同相关部门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逐步建设覆盖产地预冷、冷链运输、冷链配送、冷鲜销售等环节的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鼓励蛋禽养殖企业建设产地型冷库，支持屠宰加工企业建设冷却间和分割车间，配置冷链运输设备，提高长距离运输能力。鼓励畜禽产品主销区建设标准化流通型冷库、低温加工处理中心、冷链配送设施和冷鲜肉配送点，提高终端配送能力。

第六节 推进绿色循环发展

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推动建立以地定养、以养肥地的种养紧密对接机制，提升畜牧业绿色发展水平。

建立种养结合发展机制。结合《“十四五”全国畜禽粪肥利用种养结合建设规划》确定的目标、重点和任务，按照“用以促治”总体思路，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深入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进一步提升粪污处理设施装备能力，改造升级粪污收储、处理利用、臭气净化等基础设施设备。积极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社会化服务模式，探索建立受益者付费、专业化处理、市场化运作的多方利益联结机制。按照实用性、可复制、可推广的要求，统筹县域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规划布局，因地制宜、因区施策，着力打造高水平、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种养结合示范点。持续推进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构建种养结合、农

牧循环的发展机制，促进畜禽粪污高水平利用。

建立全链条管理体系。按照“谁生产、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养殖场户主体责任。探索实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分类管理，确保粪污处理达到无害化要求，满足肥料化利用的基本条件。指导养殖场户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种植户建立粪肥施用台账。健全覆盖各环节的全链条管理体系，开展粪污资源化利用风险评估和风险监测。分批制定出台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和粪肥还田利用操作规程，促进粪肥科学规范精准施用。

规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健全无害化处理体系，提升完善病死畜禽收集转运点。坚持集中处理与自行处理相结合，因地制宜推进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提高专业无害化处理覆盖率。统筹推进病死猪牛羊禽等无害化处理。合理制定补助标准，完善市场化运作模式。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信息系统应用，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健全监管长效机制，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开展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试点。

专栏9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

按照“补短板、强弱项”的要求，坚持以用促治、利用优先，组织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支持10个以上项目县以县为单位开展畜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提升行动，支持30个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开展种养结合单点提升行动，建立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示范点100个，进一步改造提升粪污收储运、处理利用、臭气处理及信息化监管设施设备，推进粪肥还田利用。到2025年，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3%以上。

专栏 10 “美丽牧场”创建活动

按照布局合理、设施精良、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生产高效、产出安全、循环利用、绿化美化、整洁环保的要求，推进以种养结合为主要特征的“美丽牧场”创建活动。到 2025 年，创建“美丽牧场”200 个。

第七节 增强畜牧兽医服务能力

整合政府与市场资源，构建结构完善、分工合理、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兽医体系，提高技术支撑能力、监督执法能力和服务生产能力。

完善兽医工作机制。理顺市县两级兽医行政管理、检疫、执法与技术支撑机构之间的关系。指导市县落实属地责任，理顺基层动物疫病防控体制机制，明确机构定位，加强基层防疫、检疫、执法和兽医服务力量，形成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与动物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执法紧密衔接，兽医机构与行业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相互促进的格局。按照农业农村部安排，开展兽医体系效能评估，促进兽医体系整体水平稳步提升。

强化兽医队伍建设。规范官方兽医管理，组织开展新一轮官方兽医资格确认工作，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抓好官方兽医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组织工作，加强对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从业活动的管理和服务，优化执业兽医队伍发展环境，引导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向执业兽医发展，促进城乡兽医资源有序流动。持续实施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弥补基层动物防疫人员不足。

提升兽医实验室能力。加强省市县三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

构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省级示范引领能力，提升市县级病原学检测能力，推进高效率、自动化、智能化检测设备应用。加强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严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行政许可审批。强化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属地监管责任，完善兽医实验室日常监管与常态化生物安全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机制，提升实验室质量管理与生物安全管理能力。

创新兽医社会化服务。支持具备条件的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以及行业协会、学会等组织，面向社会开展动物疫病防治技术咨询、评估论证以及业务培训、兽医继续教育等兽医服务。鼓励养殖龙头企业、动物诊疗机构及其他市场主体成立动物防疫服务队、防疫专业合作社等，开展强制免疫等专业技术服务。鼓励养殖场户购买社会化服务，支持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支持行业协会等制定团体标准，强化行业自律。

专栏 11 动物保护能力提升项目建设

实施国家陆生动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改扩建省级兽药质量检验和兽药残留检测实验室，支持市县申报实施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病死无害化收集处理场等中央补助建设项目。持续开展入闽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标准化建设，实施动物检疫申报点能力提升项目。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

畜牧兽医行业发展对生态环境的主要影响因素为畜牧业养殖的畜禽粪污污染。环境保护总体要求是：坚持以绿色发展引领

畜牧兽医行业高质量发展，畜禽养殖项目选址要严格遵守禁养区的规定，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十四五”时期推动建设的重大工程项目，必须全面考虑环境影响因素和环境保护要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规范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技术规范，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预防作用，落实环评信息公开要求，发挥公众参与的监督作用。项目建成营运全过程都要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环境保护要求。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县（区）对本地区畜牧业生产和保障肉蛋奶市场供应负总责，制定发展规划、强化政策措施、抓好责任落实，有力有序推进畜牧兽医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将肉蛋奶自给率和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情况纳入乡村振兴考核范围，推进规划任务的组织落实、

跟踪调度、检查评估，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第二节 加强财政支持

立足省级农业农村现有资金渠道，积极支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以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奶业振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为契机，积极争取中央项目资金支持。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全面落实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对畜牧养殖机械装备的支持力度。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畜禽产品初加工等环节用水、用电优惠政策，落实建设畜禽养殖设施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节 加强用地保障

督促县级人民政府按照畜牧业发展规划目标，结合地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筹支持解决畜禽养殖用地需求。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规定要求，有效解决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精神，允许在Ⅲ、Ⅳ级保护的人工商品林地建设规模养殖设施，优先保障安排林地指标，对申请使用林地材料齐全的即到即办。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有关规定，严禁超范围划定禁养区。

第四节 加强金融服务

推进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抵押贷款，积极稳妥开展活体畜禽抵押贷款试点。积极发挥“乡村振兴贷”等作

用，对符合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给予贷款担保，鼓励涉农金融机构加大畜禽全产业链信贷资金投放。扩大现有生猪、奶牛中央政策性保险覆盖面，全面推进设施畜禽政策性保险，试点开展肉鸡、水禽等政策性保险，探索开展畜禽产品价格保险试点，鼓励开展生猪期货保险。支持社会资本设立畜牧业产业投资基金和畜牧业科技创业投资基金。

第五节 加强法治建设

出台《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福建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完善畜牧兽医政策法规体系建设，加大法制宣传教育力度，提高依法治牧水平。强化动物防疫检疫、种畜禽生产、饲料、兽药、畜产品质量安全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管力度，规范实施畜牧兽医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落实检打联动和案件协查机制，提高基层监管执法水平。

第六节 加强科技支撑

加强产学研合作，发挥畜牧技术产业体系（联盟）、科技创新联盟、科研院所和各级畜牧兽医技术推广单位作用，组织开展良种繁育、标准化规模养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屠宰加工、优质饲草料种植与加工等畜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和瓶颈问题协同攻关，加快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工艺、新设备的集成配套和示范推广，提升畜牧产业核心竞争力。

第七节 加强市场引导

加强畜牧业生产动态跟踪监测预警，指导科学合理安排生产，

促进畜产品均衡有序上市，着力缓解畜产品价格“周期”波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功能和其他社会组织作用，通过会议、培训、赛事、表彰示范、科研成果转化等方式，积极推动种业提升、健康生产、加工流通、品牌培育、信息交流，提高从业者技术和经营能力，促进行业自律，维护从业者合法权益。